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1 號)

臺北市府主計處
88 年 9 月 28 日
聯絡人：陳建志
電話：(02) 2720-3221

【提要】本市家庭依所得五等分位比較，87 年最高所得組家庭擁有全市可支配所得之 36.25%，最低所得組家庭擁有全市 8.62% 所得，高所得組家庭可支配所得為低所得組之 4.20 倍。

調查顯示本市家庭 87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0 萬元，比高雄市、台灣地區分別高出 26 萬元、33 萬元。若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分，本市 87 年最高所得之第五等分位組家庭擁有全市所得之 36.25%，最低所得之第一等分位組家庭擁有全市 8.62% 所得，高所得組家庭可支配所得為低所得組之 4.20 倍，較上年之 3.86 倍略增 0.34 倍；較高雄市、台灣地區之 4.98 倍、5.51 倍為低。

最高所得之第五分位組家庭，87 年平均消費傾向為 64.42%、平均儲蓄傾向為 35.58%，最低所得之第一分位組家庭為 89.66%、10.34%，顯示家庭平均消費傾向隨所得水準之提高而逐漸下降，家庭平均儲蓄傾向則隨之增加。若就其消費情形觀察之，87 年最高所得家庭平均每戶全年消費金額達 1,396,317 元，為最低所得組家庭之 3.02 倍；而消費型態方面，由於衣著及服飾用品、家具及家庭設備、運輸與通訊、教養與娛樂等，需求較有彈性，其消費支出比率隨所得增加呈正向成長；飲食、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等消費支出，因其成長的幅度較所得之成長為低，是以在各等分位組中所占比率，隨著所得水準之增高而逐次下降。如與高雄市、台灣地區相較，則本市在居住類、教養與娛樂方面消費支出比率較高，而在飲食類、運輸與通訊、醫療保健方面的支出比率則較其略低。

若就家庭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經濟戶長)之社會經濟特性觀察，87 年最低所得組中以無參加經濟活動者，如靠年金、財產所得、撫卹金或其他移轉收入等而生活者居多；第二等分位組中以文書推銷和服務工作者居多，占該分位組 34.20%，其次為體力勞動者，占 20.00%；第三、四等分位組中亦以文書推銷和服務工作者居多，分別占該分位組之 32.05%、36.10%，其次為經理管理和專業受雇者，分別占 22.40%、31.60%；最高所得組則以經理管理和專業受雇者最多，占該分位組 47.20%，文書推銷和服務工作者居次，占 31.35%。社會經濟特性為雇主身分者比率，則隨所得增加呈遞增趨勢。整體而言，本市經濟戶長以文書推銷服務工作者居多，經理管理專業受雇者次之；高雄市、台灣地區則以體力勞動者居多，文書推銷服務工作者次之。

由於國人置產觀念根深蒂固，雖本市房地產價格一向高居台灣地區之首，惟市民之住宅所屬情形仍有近七成六為「自有」，且隨著所得增加占該分位組戶數比率呈遞增趨勢，87 年由最低所得組之 59.35%，至最高所得組增加為 87.85%；而住宅為租押者，則由最低所得組之 25.15%，至最高所得組降低為 5.20%。同樣情形，高雄市、台灣地區的住宅自有率亦高達八成以上。

平均每戶每年	台北市							高雄市 87 年	台灣地區 87 年
	86 年	87 年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別(各 20%) ①						
			一	二	三	四	五		
可支配所得(元)	1,191,250	1,196,141	515,723	837,381	1,080,615	1,379,325	2,167,663	937,817	873,175
分配比(%)	100.00	100.00	8.62	14.00	18.07	23.06	36.25	100.00	100.00
第五與第一分位組之比	3.86	4.20	-	-	-	-	-	4.98	5.51
消費支出(元)	881,160	908,137	462,380	726,671	894,704	1,060,612	1,396,317	701,195	646,343
平均消費傾向(%) ②	73.97	75.92	89.66	86.78	82.80	76.89	64.42	74.77	74.02
儲蓄額(元)	310,089	288,004	53,343	110,710	185,911	318,713	771,346	236,622	226,831
消費結構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	23.95	22.84	25.77	26.40	23.84	22.31	19.79	28.75	25.77
衣	4.41	4.38	3.33	3.95	4.05	4.51	5.05	4.07	4.48
住	32.57	34.48	41.68	35.44	34.11	32.75	33.17	28.42	29.41
行	9.23	8.94	6.09	7.67	8.86	9.70	10.01	9.92	10.60
育樂	14.76	13.97	8.73	12.13	13.38	15.31	16.00	12.87	12.81
保健	7.13	7.60	8.78	7.92	8.25	7.23	6.92	10.17	10.32
其他	7.95	7.79	5.62	6.49	7.51	8.19	9.06	5.80	6.61
依經濟戶長經濟特性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8.03	4.28	1.00	3.40	3.40	5.10	8.50	5.41	5.27
自營作業者	16.28	14.74	11.60	19.25	19.30	15.80	7.75	17.61	21.23
經理管理專業受雇者	21.83	23.53	4.20	12.25	22.40	31.60	47.20	10.72	8.31
文書推銷服務工作者	29.90	32.07	26.65	34.20	32.05	36.10	31.35	22.49	24.28
體力勞動者	12.93	12.93	17.25	20.00	16.20	8.20	3.00	28.10	27.29
其他	11.03	12.45	39.30	10.90	6.65	3.20	2.20	15.67	13.62
依住宅狀況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有	79.05	76.27	59.35	71.90	77.95	84.30	87.85	82.71	84.61
租押	14.16	14.12	25.15	15.90	15.05	9.30	5.20	8.71	9.09
配住	0.87	0.95	0.80	0.60	0.40	1.20	1.75	0.42	0.52
其他	5.92	8.66	14.70	11.60	6.60	5.20	5.20	8.16	5.78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附註：①戶數五等分位組法係將全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五等分，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 20%，第一分位為最低所得，第五分位為最高所得。

②平均消費傾向指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支出之比率。

說明：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網際網路發行，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或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之市府新聞。